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受限於該等調整(定義見下文))，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發行總金額47,12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9.93%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6.6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且概無對代價作出該等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完成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並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公司就分銷醫療及健康產品之意向合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發行總金額47,12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股代價股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第一賣方)；
- (ii) 周旺先生(第二賣方)；

- (iii) 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三賣方)；
- (iv) 謝玉蘭女士(第一賣方擔保人)；
- (v) 何培林先生(第三賣方擔保人)；
- (vi)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
- (vii) 本公司(買方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該等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其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目標集團之更多資料已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153,000,000港元(受限於該等調整(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分三(3)期支付：

- (i) 47,125,000港元(「完成代價」)通過於完成日期向第一賣方發行金額23,562,500港元之第一筆承兌票據及金額23,562,500港元之第二筆承兌票據支付。第一筆承兌票據不計息及於12個月到期；以及第二筆承兌票據不計息及於24個月到期。該等承兌票據於其到期時之還款金額受該等調整規限；
- (ii) 52,937,500港元(「第一期代價」)通過於刊發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四(14)日內由本公司按該等賣方各自緊接完成之前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向其配發及發行最多43,750,000股代價股份(即第一期代價股份)(受該等調整規限)支付；及

- (iii) 52,937,500港元(「第二期代價」)通過於刊發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四(14)日內由本公司按該等賣方各自緊接完成之前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向其配發及發行最多43,750,000股代價股份(即第二期代價股份)(受該等調整規限)支付。

溢利保證以及代價之調整

- (i) 該等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於各相關財政年度將錄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相關財政年度	保證溢利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財年	35,000,000 (相當於約40,600,000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	47,000,000 (相當於約54,520,000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之保證溢利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已取得之金額約人民幣214,000,000元之銷售協議(詳情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以及預測毛利率約52.1%及淨利潤率約18.5%(撇除增值稅(「增值稅」)後)釐定。董事會已審慎審閱獨家分銷協議以及銷售協議項下希目明產品之購買及銷售價格，以及目標集團之運營成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薪資開支、營銷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並已參考行業研究報告內滴眼劑行業之行業參與者的開支、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之行業範圍，並認為預計利潤率處於行業範圍內及屬合理。二零二五財年之保證溢利相較於二零二四財年之保證溢利增長約34.3%。該增幅乃經考慮希目明產品市場份額之潛在增長以及目標集團分銷渠道及產品供應之預期擴張後保守釐定。

- (ii) 訂約各方須竭力確保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兩(2)個月內刊發各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ii) 倘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保證溢利，於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十四(14)日內，買方須(1)償還第一筆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及(2)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
- (iv) 倘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保證溢利，於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十四(14)日內，買方須(1)償還第二筆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及(2)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第二期代價股份。
- (v) 倘實際溢利低於二零二四財年之保證溢利，第一期代價將根據下列公式向下調整(「**第一次調整**」)：—

$$76,5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溢利}}{\text{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溢利}}$$

第一次調整將首先用於削減第一期代價股份之金額，其後將在所有第一期代價股份之削減不足以完成第一次調整的情況下用於削減第一筆承兌票據之還款金額。

- (vi) 倘實際溢利低於二零二五財年之保證溢利，第二期代價將根據下列公式向下調整(「**第二次調整**」，連同第一次調整統稱為「**該等調整**」)：—

$$76,5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溢利}}{\text{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溢利}}$$

第二次調整將首先用於削減第二期代價股份之金額，其後將在所有第二期代價股份之削減不足以完成第二次調整的情況下用於削減第二筆承兌票據之還款金額。

- (vii) 倘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買方有權根據上文第(v)項所述之第一次調整削減第一期代價。與此同時，買方有權(但無義務)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據此(a)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包括償還承兌票據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買方將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待售股份退還」)以及任何相關成本須由該等賣方承擔。倘待售股份退還已完成，則協議及買方以及買方擔保人於其項下之責任須告終止及終絕，惟當中另行規定者除外(「第一退出條款」)。
- (viii) 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則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包括償還承兌票據及發行代價股份)。與此同時，協議及買方以及買方擔保人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須告立即終止及終絕，惟當中另行規定者除外(「第二退出條款」)，連同第一退出條款統稱為「退出條款」。

倘買方行使其於退出條款項下之權利，則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代價(連同該等調整)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如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以及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保證溢利。代價較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溢利之遠期市盈率分別為約7.4倍及5.5倍。本集團應佔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保證溢利總額約人民幣41,800,000元佔總代價之約31.7%。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000港元折讓約19.3%；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980港元折讓約13.5%；

- (i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407港元折讓約2.5%；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2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2,524,000港元以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438,994,763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49.7%。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協議日期之前之市況。

代價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9.93%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6.6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且概無對代價作出該等調整)。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

代價股份之面值總額為約87,5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該等賣方為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ii) 賣方於協議內之聲明及保證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以及該等賣方已履行並遵守彼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有義務履行及遵守之一切承諾、義務及規例；

- (iii) 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對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v) 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完成賬目內披露者除外；
- (v) 該等賣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有必要之內部決策程序(如董事會批准等)，並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如適用)之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
- (vi)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有必要之內部決策程序(如董事會批准等)，並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包括獲得聯交所對買方及本公司之相關公告及／或通函之批准或不發表意見之確認，如必要)；
- (vii) 並無任何政府之法律或法規、法院裁決或判決、仲裁裁決、政策或命令禁止或限制任何訂約方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訂任何法規、規章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而將禁止、限制或大幅延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持續運營；
- (viii) 該等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與有關第三方簽署之可能限制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權變更之任何合約，已按要求獲得該等其他第三方之同意及／或批准；
- (ix)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隨後並未於就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股票前遭撤銷；
- (x) 買方及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其對目標集團及其各股東及董事進行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之結果，並已書面向該等賣方確認前述事宜；

- (xi) 中國公司已獲得經營其業務所需之所有許可證、批准、註冊、授權及同意，且所有該等許可證、批准、註冊、許可、授權及同意均有效並繼續有效，包括湖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之《藥品經營許可證》；
- (xii) 中國公司分銷及零售之所有藥品均已獲得所有必須之許可證、批准、註冊、授權及同意，且上述所有許可證、批准、註冊、授權及同意均有效並繼續有效，包括已獲得與藥品銷售有關之相關許可證、批准、註冊及同意，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經營籌建證》、公司委託書、質保協議、根據獨家分銷協議中國公司具有獨家分銷權利之希目明產品之《藥品註冊證書》及藥號；
- (xiii) 獨家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銷售協議均有效，並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 (xiv) 目標公司已獲得並向買方提供一份在職證書及一份良好信譽證書之原件，該兩份證書均有效並繼續有效；及
- (xv) 需要盡職調查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第(ii)、(iii)、(iv)、(viii)、(xi)、(xii)及(xiii)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方式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則協議將不再生效，以及協議之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絕，惟當中另行規定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之有關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擁有51.00%、22.05%、17.15%及9.8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有關該等賣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東為第一賣方擔保人。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二賣方

周旺先生為中國公司之總裁,於中國藥品分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財富500強製藥公司,包括葛蘭素史克、先靈葆雅、默克公司及拜耳,以及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製藥公司亞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51),擔任區域經理、大區經理及董事。彼之職責包括管理藥房零售連鎖渠道、醫院渠道及商業渠道。於過去六年,彼一直在建立自己的企業,包括藥房零售連鎖品牌、健康管理公司、醫療管理公司、科技公司及文化媒體公司。

第三賣方

第三賣方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東為第三賣方擔保人。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第一賣方實益擁有45%；由第二賣方擁有35%以及由第三賣方擁有20%。其為中國公司之唯一股東。其主要資產為其於香港公司之股權。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之唯一股東。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公司之股權。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藥品及相關產品，並為希目明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為於中國進行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而設立。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團隊於醫藥分銷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並一直與不同的藥品研發團隊及製造商合作，分銷及營銷彼等之藥品，包括一隻於中國專注於開發滴眼劑之研發團隊（「研發團隊」）。研發團隊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銷售其第一代滴眼劑。為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第二代滴眼劑，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協助研發團隊以「國藥集團」品牌分銷第二代滴眼劑，並於二零二一年產生銷售額約人民幣78,000,000元。研發團隊已成立高硒藥業以推出其第三代滴眼劑，即希目明滴眼劑，而目標集團一直在協助高硒藥業獲得希目明滴眼劑於中國之藥品註冊以及其他必要之註冊及批文。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持有《准予籌建登記通知書》。於籌備階段，中國公司可嚴格按照《藥品經營品質管制標準》經營藥品業務。中國公司獲得《藥品經營許可證》之註冊程序已進入後期階段，相關部門訂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初進行最終檢查。因此，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向中國公司頒發《藥品經營許可證》。同時，高錫藥業正在為希目明滴眼劑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註冊證》及藥號，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頒發。如上文「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中國公司獲得所有必需許可證、許可、證書及註冊等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且不可豁免。

中國公司已與高錫藥業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中國公司已獲得希目明產品於中國之長期獨家分銷權。中國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希目明產品取得之銷售協議完成後，將為目標集團帶來總收入約人民幣214,000,000元。

獨家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公司與高錫藥業已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高錫藥業向中國公司授予於中國境內包括藥店、分銷商、醫院及電子商務平台在內各種渠道獨家分銷希目明滴眼劑及其他產品之權利，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長十年，惟前提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成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之採購目標（「採購目標」）。倘未達成採購目標，高錫藥業將有權終止獨家分銷協議或由協議之訂約各方另行商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公司與高錫藥業亦訂立補充協議，旨在界定雙方在合作方面之相互理解，包括（其中包括）及時溝通高錫藥業之任何研發成果、中國公司注意到之客戶需求或市場變化、就產品註冊、品牌開發及市場營銷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協助籌集資金及尋找投資者等。

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按情況適用),中國公司就銷售希目明滴眼劑與五家於中國經營零售連鎖藥房的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客戶身份、供應期限以及目標採購金額載列如下:

客戶	供應期限	目標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998)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
國藥控股重慶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99)之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
四川合縱藥易購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0937)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727)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漱玉平民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7017)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
總計:		214.1

業務及發展計劃

中國公司未來三年之業務計劃將集中於將非處方或非直售藥這類快銷消費品引入藥房零售連鎖店，定位相較於傳統醫療機構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從而迅速獲得市場份額並實現快速增長。中國公司之目標為增加其產品供應，從眼科滴劑到其他藥物及相關產品；拓闊其傳統及非傳統銷售渠道，包括推出試點電子藥房平台，包括開發流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於武漢市提供全面的線上至線下物流支持及倉儲設施。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80	187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82	(158)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941,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醫療分銷業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保理。本集團致力於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的醫療產品分銷及服務，於過去數年，一直尋求新機遇以拓闊醫療分銷業務之覆蓋範圍。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之分銷及營銷，並由一隻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運營。目標集團已獲得希目明產品於中國之長期獨家分銷權利，並已獲得供應該等產品之銷售協議。目標集團亦正計劃擴大其產品供應及分銷渠道，以實現強勁且可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令其進一步拓闊其醫療分銷業務之覆蓋範圍，並使其產品組合從醫療器械多元化至藥品。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研究公司Frost & Sullivan就中國滴眼劑市場及滴眼劑分銷市場編製行業研究報告。行業研究報告內指出，二零二二年中國滴眼劑分銷市場之估計規模達約人民幣159.5億元，並預計到二零二七年前按約10.0%之復合年增長率增長至約人民幣256.9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滴眼劑分銷市場之估計規模將達人民幣188.3億元及人民幣205.6億元，同比分別增長8.8%及9.2%。行業研究報告內亦指出，滴眼劑分銷市場之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別介乎約48%至56%以及16%至20%。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財年之保證溢利人民幣35,000,000元屬合理且可實現，原因為基於目標集團根據銷售協議將產生約人民幣214,000,000元之預期收入，相當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淨利潤率(撇除增值稅)為約18.5%，其處於上述行業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範圍之內。相較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之保證溢利增長約34%，高出二零二四年預期行業增長約9.2%，然而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發展計劃(目標集團處於初期成長階段，正擴大其產品供應及分銷渠道)以及滴眼劑分銷市場之規模正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該增長屬可實現。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資源整合及優勢互補，有助於本公司之快速發展。鑒於長期獨家分銷協議及銷售協議以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目標集團預期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可持續收入來源。雖然目標集團為新成立，董事會認為已制訂充足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溢利保證；延遲償還承兌票據；及退出條款，該等措施可有效減低本公司於相關業務及／或財務不確定性方面之風險。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後(假設並無作出該等調整)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假設並無作出該等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張凡先生	117,307,400	26.72	117,307,400	22.28
王景明先生	2,430,600	0.55	2,430,600	0.46
邢勇先生	139,800	0.03	139,800	0.03
小計	119,877,800	27.31	119,877,800	22.77
該等賣方				
第一賣方	—	—	39,375,000	7.48
第二賣方	—	—	30,625,000	5.82
第三賣方	—	—	17,500,000	3.32
小計	—	—	87,500,000	16.62
其他公眾股東	319,116,963	72.69	319,116,963	60.61
總計	438,994,763	100.00	526,494,763	1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完成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並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復合年增長率」	指	復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或「買方擔保人」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經目標公司之現有董事認證屬真實
「完成日期」	指	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10)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協議為153,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期代價股份及第二期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獨家分銷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高硒藥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獨家分銷協議，關於具有獨家權利於中國分銷希目明產品，期限最多為十(10)年
「第一期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發行之最多43,750,000股新股份，用以結付第一期代價
「第一筆承兌票據」	指	根據協議將向該等賣方發行之23,562,500港元為期12個月之承兌票據，用以結付完成代價

「第一賣方」	指	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4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第一賣方擔保人」	指	謝玉蘭女士，第一賣方之唯一股東，為第一賣方就協議之擔保人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87,798,952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第一賣方擔保人及第二賣方擔保人
「高硒藥業」	指	湖北高硒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泰康旺達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之唯一股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行業研究報告」	指	Frost & Sullivan就中國滴眼劑市場及滴眼劑分銷市場編製之行業研究報告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溢利保證」	指	根據協議就目標集團於各相關財政年度之擔保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該等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溢利保證
「承兌票據」	指	第一筆承兌票據及第二筆承兌票據
「買方」	指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合計153,000股普通股(其中68,850股、53,550股及30,600股股份分別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持有)，佔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銷售協議」	指	中國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希目明滴眼劑與(i)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ii)國藥控股重慶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iii)四川合縱藥易購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iv)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v)漱玉平民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協議
「第二期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發行之最多43,750,000股新股份，用以結付第二期代價
「第二筆承兌票據」	指	根據協議將向該等賣方發行之23,562,500港元為期24個月之承兌票據，用以結付完成代價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獨家分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第二賣方」	指	周旺先生，為目標公司3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en Alliance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賣方」	指	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2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第三賣方擔保人」	指	何培林先生，第三賣方之唯一股東，為第三賣方就協議之擔保人
「相關財政年度」	指	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各自為「 相關財政年度 」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希目明產品」	指	獨家分銷協議載列之產品，包括希目明滴眼劑(「 希目明滴眼劑 」)、希目明眼貼、希目明潤眼露、希目明含片及高硃藥業開發之任何其他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